

正本

合同编号: 长轨 合同【2022】060号

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水土保
持监测项目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委托人: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项目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西延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2.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3. 工程概况：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西延二期工程线路起于长沙西站（原规划金桥枢纽），沿汇智路往南引入梅溪湖核心片区，再沿梅溪湖中轴线往东穿越西三环，止于 2 号线西延一期工程起点站梅溪湖西站（不含），线路全长 13.82km，设车站 11 座，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1300m。最大站间距 2755m，为长沙西站~岳麓大道站区间；最小站间距 892m，为岳麓大道站~麓学路站区间。全线设换乘站 3 座，分别为长沙西站与 S2 线、10 号线、12 号线、长株潭城际、渝长厦高铁换乘，枫林西路站与规划长宁快线换乘，省图书新馆站与 6 号线、S2 线、岳长衡城际换乘。

4. 监测范围、内容及频次：本项目监测范围为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西延二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主要监测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工程区、区间及出入线工程区、停车场工程区及施工临建区等，以及施工过程中防治措施不能及时到位的施工区（段）。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5、监测成果及要求：

1) 监测成果包括监测实施方案、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监测季度报告、监测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影像资料等。

2)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乙方要及时整理、分析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年度报告,分析评价土壤流失情况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编制监测总结报告。对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等进行重点评价。

3) 监测总结报告应内容全面、语言简明、数据真实、重点突出、结论客观。应包含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防治责任范围表、水土保持措施监测表、土壤流失量统计表、水土流失治理度等六项指标计算及达标情况表。应附照片集。监测点照片应包含施工前、施工期和施工后三个时期同一位置、角度的对比。应包含项目区地理位置图、水土保持监测点分布图、防治责任范围图等。

4) 影像资料包括照片集和影音资料。照片集应包含监测项目部和监测点照片。同一监测点每次监测应拍摄同一位置、角度照片不少于三张。照片应标注拍摄时间。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和检查时应提交的监测成果清单为:监测实施方案;原始监测记录表;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年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意见;检查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照片类;其他有关监测成果。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档案。

7) 乙方应该及时提供监测季报、年度及相关的监测资料给建设单位,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理服务期原则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合格之日止,暂定监测期为44个月,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具体要求按照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执行。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形式:

☐ 单价合同 (除税率调整外, 合同单价 (即中标单价/中选单价/成交单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 总价合同 (除税率调整外, 合同单价 (即中标单价/中选单价/成交单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最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超过招标/竞谈/谈判的工程量时, 按招标/竞谈/谈判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最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未超过招标/竞谈/谈判的工程量时, 则按最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

2.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199879.00),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188565.00、签约合同价中的增值税为¥11314.00。增值税根据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 具体价格组成详见签约合同价清单。

按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最终以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价款为准。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且满足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全部要求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

五、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补充协议 (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谈判记录表;
- (4) 合同条款;
- (5)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 (6) 签约合同价清单;
- (7) 合同附件及乙方按合同附录格式及要求出具的文件;
- (8) 招标文件/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

及其它补充资料；

(9)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10) 批准的图纸（如果有）；

(11) 技术标准；

(12)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十份），甲方执八份（一正七副）、乙方执四份（一正三副）。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166号

邮编: /

电话: 0731-88797892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时间:

受托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钟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栋5

层23号

邮编: 610031

电话: 13142094674

传真: 0731-85159367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时间: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合同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

1.1.4 甲方：指与乙方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乙方：指为本工程提供服务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项目实施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指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

1.1.7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支出。

1.1.8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0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1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满足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2 作业场地：指乙方开展监测工作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乙方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5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金额,即本项目的中标价格/中选价格/成交价格。

1.1.16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长沙市政府或其职能部门相关规定,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格。

1.1.17 工程管理规定:是指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对本工程的管理制度、程序、流程、规定、文件、通知、决定、指示、同意、批准、书面文件、电报、传真等书面内容的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下发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照执行。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2.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2.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

1.2.3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4 联络

1.4.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接收人。

1.4.2 甲方和乙方另行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

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4.3 甲方、乙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5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1.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声明及监测成果等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6.4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物资、技术等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2.1.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对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监测工作不能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办公场所、设备、仪器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升级，直至满足工作要求为止。

2.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胜任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完成，相应费用由甲方从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中扣除并支付给其他

单位。

2.1.5 甲方拥有乙方为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并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监测成果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2.1.6 甲方应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2.1.7 甲方应书面明确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编制监测实施方案，按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监测工作报告，如季报、年报等，并对工作报告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其工作人员安全、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2.2.2 乙方应对监测实施方案的合规性、完备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对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监测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应自费进行补充和修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在进入甲方施工现场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2.2.4 协助甲方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力所能及的完善，保证符合本期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如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专业合理的防治建议并提出具体整改方案。

2.2.5 甲方在服务工期期间如发现乙方技术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返工修正，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2.6 对甲方提交的图纸及技术资料等应妥善保管并进行保密，监测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所有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

2.2.7 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负责对提交的监测工作成果文件进行答疑、修改和完善，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并在此之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

2.2.8 乙方应确保其投入的办公场所、专用车辆满足监测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其投入的监测设备和仪器的精准性，并提供监测设备和仪器的检验合格证书，监测设备和仪器应定期至相关部门校检，并获取相关合格证书。上

述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2.9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并对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资质的真实性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2.2.10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从事工程的参建单位委托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监测工作。

2.2.11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购买其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并使保险合同在合同服务期内保持有效，并承担其工作人员现场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2.12 乙方应理解甲方有权根据政府要求及进度情况对工期做合理调整，工期调整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2.13 乙方应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

2.2.14 乙方应参与甲方的监测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并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2.2.15 乙方应主动处理在监测服务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3、履约担保

3.1 乙方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3.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是办理投标担保（如有）退还手续及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必要条件之一。

3.3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担保期限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银行履约保函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首次申请即作为无条件付款的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具体详见合同附录。

（2）采用现金形式，现金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担保期限为履约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乙方应

从其基本账户通过转帐或电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4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持续有效,在银行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内办理好续保手续,并向甲方提供新的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3.5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合同履约未完成而履约担保到期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后的首次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提供有效的续保文件。

3.6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甲方将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4. 价款支付

(1) 监测费用按年度支付,乙方提交的年度报告经甲方认可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累计支付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70%。

(2) 协助甲方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且合同价格经长沙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100%。

(3) 上述款项在收到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

5. 价格调整

5.1 价格调整是指合同签订生效后因工程建设需要引起的方案变化、工程量增减而导致的价格调整。

5.2 价格调整的计价:

(1) 增减的工程量对应项目在签约合同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单价的,则按该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计价。

(2) 增减的工程量对应项目在签约合同价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则按该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换算再计价。

(3) 增减的工程量对应项目在签约合同价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则由乙方按控制价编制原则或报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的综合单价计价。

6.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当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应付费用大于已付费用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6.2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履约担保(如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20%交纳违约金。

6.3 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发现问题之后的3日内未书面通知甲方,并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交监测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元/天交纳违约金直至提交。逾期超过15天仍未提交监测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6.5 因乙方原因开展工作,出现少测、漏测或错误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对应少测、漏测或错误项对应签约合同价(若没有对应项目,按总价推算单价)的5倍交纳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6 乙方的监测成果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6.7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向甲方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经甲方审批同意,每更换一名关键岗位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0.5%交纳违约金;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变更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标准的双倍交纳违约金。

6.8 未经甲方批准同意,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缺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元/人·天交纳违约金。

6.9 乙方未按上述2.2条约定参与或配合甲方工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元/次交纳违约金。

6.10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交纳违约金。

6.11 乙方提交的最终报告未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并获得批复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退还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6.1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结果不准确、监测过程失职等原因)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

方除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3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的税费、滞纳金）。

6.14 乙方应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纳违约金，甲方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开具收款收据或增值税发票。

6.15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交纳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合同价款支付或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8. 合同终止

8.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8.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9. 合同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2) 乙方将本项目全部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者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期限内，因乙方未及时报告监测成果数据异常情况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违约金总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因部分解除合同而乙方未履行部分，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4 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也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自行和解或双方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法律适用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2. 通知

1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本条约定与合同条款中其他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_____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 乙方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钟明

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全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认真执行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甲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甲方应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甲方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作为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严格执行甲方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划分实施细则》（长轨发〔2018〕126号）及主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2、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责任划分、目标保证措施、投入保障措施、职业病防治措施、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培训教育方案），切实做到责任到位、管理到位、投入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培训教育到位。

3、乙方应加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情况的监督和项目现场的人员管理，并为项目现场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4、乙方在项目现场配备的安全员应不低于《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15〕57号）规定，并确

保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和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有权采取保护性措施。

5、乙方应对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使之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在项目现场设置安全保护和防护设施（含消防设施）、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做好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安全员应对维护和检查情况记录、签字。

7、乙方应做好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确保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安全员应对维护和检查情况记录、签字。

8、乙方应按相关规程规范做好爆炸物、有毒有害物的处置或处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有毒有害物以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

9、乙方应定期排查事故隐患，发现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排除；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制定治理方案予以排除。

10、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管辖范围内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11、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三、违约责任

在主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行政、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钟明

时间：

附件3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签订的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披露有关信息。为进一步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为：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3、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包括与项目对方当事人以及其他项目当事人订立协议、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进行保密，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主合同及主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甲方秘密。

3、乙方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4、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5、不论因何种原因主合同终止后，乙方都不得利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或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服务或进行合作。

6、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的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乙方如发现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将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履行主合同，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元 的违约金。

2、因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甲方调查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主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有证据证明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这一金额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钟明

时间：



中选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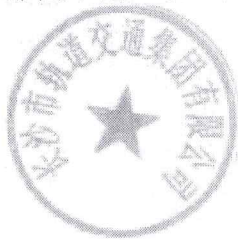
CSGDTP-2022-01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已于2022年1月7日完成自主竞争性谈判工作，经该项目谈判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选单位，中选金额为199879.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捌佰柒拾玖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188565.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许高安

时间：2022年1月14日

附件 5 签约合同价清单
无

六、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 2 号线西延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邢雪华	510824198102182249	高级工程师证	00066160	水利水电	
2	监测工程师	翟一春	412801198002180813	中级工程师	06K1Z00037	水利工程	
3	监测员	刘振华	42010519760906423X	中级工程师	J03200704697	水土保持	
4	监测员	刘小玲	510524108505175485	中国水土保持协会 培训证书	SGSJ20190126	水土保持	

注：谈判单位的人员配备需满足本谈判文件前附表内规定的人员配备要求，并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1、项目负责人-邢雪华

附件 7 澄清与答疑文件

无

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水土保持 监测项目控制价的审核意见

长轨合控[2021]47号

一、项目情况

1、建设单位：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经办部门或子（分）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基本情况：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已经完成年度立项。项目实施主要范围及内容为对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全线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不限于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灾害隐患、水土流失及其造成的危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以及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等。

二、审核依据

1、立项及委托依据：长轨发[2021]30号—关于下发《2021年度项目招标采购立项及实施计划表》的通知；

2、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用户需求书及报价组成；

3、参照收费标准：湘价服[2014]134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水利系统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4、相关市职能部门关于费用审核的标准和已完类似项目

审定的控制价；

5、长财评[2020]1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通知；

三、审核结论

1、本项目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公司报审的控制价为：136.8万元。

2、经中心审核确认项目控制价为：31.9959万元，核减104.8041万元，核减率76.61%（含税等）。

3、本项目控制价仅作为谈判的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结算时，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立项时的投资估算。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约管理中心

2021年9月25日

附件9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

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二、工程概况

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线路起于长沙西站(原规划金桥枢纽),沿汇智路往南引入梅溪湖核心片区,再沿梅溪湖中轴线往东穿越西三环,止于2号线西延一期工程起点站梅溪湖西站(不含),线路全长13.82km,设车站11座,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1300m。最大站间距2755m,为长沙西站~岳麓大道站区间;最小站间距892m,为岳麓大道站~麓学路站区间。全线设换乘站3座,分别为长沙西站与S2线、10号线、12号线、长株潭城际、渝长厦高铁换乘,枫林西路站与规划长宁快线换乘,省图书新馆站与6号线、S2线、岳长衡城际换乘。

三、监测范围

本项目监测范围为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主要监测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工程区、区间及出入线工程区、停车场工程区及施工临建区等,以及施工过程中防治措施不能及时到位的施工区(段)。

四、监测时段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原则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合格批复文件之日止,暂定监测期为44个月。

五、监测内容和频次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西延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以及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等要求,受托人应在开始监测前编制监测方案和实施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 (1) 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等自然影响因素；
- (2) 项目建设对原地表、水土保持设施、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
- (3) 项目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 (4) 项目临时堆土（石、渣）场的占地面积、临时堆土（石、渣）量及堆放方式；

2)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 (1) 水土流失的类型、形式、面积、分布及强度；
- (2) 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

3)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 (1) 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造成危害的方式、数量和程度；
- (2) 水土流失掩埋冲毁农田、道路、居民点等的数量、程度；
- (3) 对高等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输油（气）管线等重大工程造成的危害；
- (4) 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沙化、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 (5) 对水源地、生态保护区、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的危害，有可能直接进入江河湖泊或产生行洪安全影响的弃土（石、渣）情况。

4)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 (1) 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
- (2) 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
- (3) 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
- (4) 主体工程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 (5)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
- (6) 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监测频次

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

- (1) 降雨和风力等气象资料可通过监测范围内或附近条件类似的气象站、水文站收集，或设置相关设施设备观测，统计每月的降水掀、平均风速和风向。日降水量超过 25mm 或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8mm 的降水应统计降水量和历时，风速

大于 5m/s 时应统计风速、风向、出现的次数或频率。

(2) 地形地貌状况可采用实地调查和查阅资料等方法获取。整个监测期应监测 1 次。

(3) 地表组成物质应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施工前和试运行期各监测 1 次。

(4) 植被状况应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获取，主要确定植被类型和优势种。应按植被类型选择 3 个~5 个有代表性的样地，测定林地郁闭度和灌草地盖度，取其计算平均值作为植被郁闭度（或盖度）。施工准备期前测定 1 次。郁闭度可采用样线法和照相法测定。盖度可采用针刺法、网格法和照相法测定。

(5) 地表扰动情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采用实地调查并结合查阅资料的方法进行监测。调查中，可采用实测法、填图法和遥感监测法。实测法宜采用测绳、测尺、全站仪、GPS 或其他设备量测；填图法宜应用大比例尺地形图现场勾绘，并应进行室内量算；遥感监测法宜采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

2)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1) 水土流失类型及形式应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2) 水土流失面积监测应采用普查法，每季度不应少于 1 次。

(3) 土壤侵蚀强度应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 按照监测分区分别确定，施工前和监测期末各 1 次，施工期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4) 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不同时段的水土流失量应通过监测点观测获得，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计算。水力侵蚀水土流失量应根据监测区域的特点、条件和降雨情况，选择不同方法进行观测，统计每月的水土流失量；重力侵蚀监测可采用调查、实测等方法，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土石方量进行量测。

3)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1) 水土流失危害的面积可采用实测法、填图法或遥感监测法进行监测。

(2) 水土流失危害的其他指标和危害程度可采用实地调查、量测和询问等方法进行监测。

(3) 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应完成监测工作。

4)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1) 植物措施监测：植物类型及面积应在综合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确定。应每季度调查1次。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宜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确定。应在栽植6个月后调查成活率，且每年调查1次保存率及生长状况。乔木的成活率与保存率应采用样地或样线调查法。灌木的成活率与保存率应采用样地调查法。郁闭度与盖度应每年在植被生长最茂盛的季节监测1次。林草覆盖率应在统计林草地面积的基础上分析计算获得。

(2) 工程措施监测：措施的数量、分布和运行状况应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实地勘测与全面巡查确定。重点区域应每月监测1次，整体状况应每季度1次。对于措施运行状况，可设立监测点进行定期观测。

(3) 临时措施可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实地调查，并拍摄照片或录像等影像资料。

(4) 措施实施情况可在查阅工程施工、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调查询问与实地调查确定。应每季度统计1次。

(5) 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应以巡查为主。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进行调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应以巡查为主。每年汛期前后及大风、暴雨后应进行调查。

六、点位布设

1、监测点场地选择原则

(1) 每个监测点应根据各施工区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大小来布设，同时都要有代表性，对所在水土流失类型区和监测重点要有代表意义，原地貌和扰动地貌应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 各种试验场地应适当集中，不同监测项目应尽量结合；

(3) 尽量避免人为活动的干扰；

(4) 交通方便，便于监测管理；

2、监测点布设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的布设根据上述原则及考虑本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特点、扰动地表面积和特征、涉及的水土流失不同类型、扰动开挖和堆积形态、植被状况、水土保持设施及其布局，以及交通、通信等条件综合确定。

侵蚀沟量测法共布置暂定5处（施工期根据需要增加），位于出入线施工区（1处）、停车场工程区开挖填筑边坡及临时堆土边坡（3处）、施工生活区内的临时堆土边坡（1处）等区域。

集沙池法监测点布置暂定6处（施工期根据需要增加），位于车站主体工程区（3处）、停车场工程区（1处）、施工生产区（1处）、施工生活区（1处）等排水出口处。

调查监测点布置：主要布设在其他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的区域。

七、监测成果及要求

1) 监测成果包括监测实施方案、记录表、水土保持监测意见、监测季度报告、监测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影像资料等。

2)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乙方要及时整理、分析监测季度报告和监测年度报告，分析评价土壤流失情况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编制监测总结报告。对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等进行重点评价。

3) 监测总结报告应内容全面、语言简明、数据真实、重点突出、结论客观。应包含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防治责任范围表、水土保持措施监测表、土壤流失量统计表、水土流失治理度等六项指标计算及达标情况表。应附照片集。监测点照片应包含施工前、施工期和施工后三个时期同一位置、角度的对比。应包含项目区地理位置图、水土保持监测点分布图、防治责任范围图等。

4) 影像资料包括照片集和影音资料。照片集应包含监测项目部和监测点照片。同一监测点每次监测应拍摄同一位置、角度照片不少于三张。照片应标注拍摄时间。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和检查时应提交的监测成果清单为：监测实施方案；原始监测记录表；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年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意见；检查汇报材料；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照片类；其他有关监测成果。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档案。

7) 乙方应该及时提供监测季报、年度及相关的监测资料给建设单位。

第四部分 合同附录

附录1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银行履约保函

甲方（全称）：_____

鉴于甲方_____（以下简称“你方”）与_____（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以下见索即付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担保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在你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公章）：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时间：

第五部分 招标文件/自主竞争性谈判文件/直接委托谈判文件、澄清与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另册）